

#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
宜市环审〔2016〕105号

## 市环保局关于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树崆坪磷矿年产8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树崆坪磷矿年产8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专家审查结论及兴山县环保局预审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宜昌市兴山县水月寺镇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附属设施及环保工程等。矿区可采储量为3267.56万吨，面积为4.65平方公里，设计规模为80万t/a，服务年限28年。项目总投资为3098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43万元。该项目在项目建设用地避开生态功能红线、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可行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生产期间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

规定要求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涉及产业政策、规划、国土、水保、安全等方面的内容，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兴山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现场抽查。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2月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兴山县环保局 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

---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1日印发

共印8份